

蚌山政办秘〔2023〕4号

蚌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蚌山区自然人社会保险费网格化  
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政府、街道办事处（社区中心），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现将《蚌山区自然人社会保险费网格化管理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3年2月28日

# 蚌山区自然人社会保险费网格化管理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全区自然人社会保险费征缴服务质效，深入推进全民参保计划，扩大参保覆盖面、提高参保缴费率，保障和改善民生福祉，增强广大城乡居民的幸福感和安全感，获得感，依据《蚌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自然人社会保险费网格化管理和服务工作的通知》（蚌政办秘〔2023〕6号）文件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全区自然人社会保险费网格化管理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基本原则

（一）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健全组织领导体系，深化部门沟通协作，细化协作事项和业务对接流程，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各司其职的自然人社会保险费网格管理服务新格局。

（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注重源头治理。各级网格要扛牢管理职责，统筹做好所辖范围内自然人社会保险费的相关工作。充分发挥基层组织的工作优势，推动重心下移、力量下沉，逐级压实责任，制定任务清单，明确网格职责。

（三）技术支撑、高效便民。强化信息技术在自然人社会保险费网格化中的应用，依托互联网、数据交互等支撑，提供多元化参保缴费方式。加快推进自然人社会保险费“掌上办”“网上办”“一厅联办”“一窗通办”，部署和应用城乡居民两险代征代办

系统。优化线下服务，保障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人群缴费的顺畅便利，不断提升缴费便利度。

## 二、组织架构

### （一）建立网格体系

1.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建立区、乡街（社区中心）、村（社区）三级自然人社会保险费网格化组织体系。区政府成立蚌山区自然人社会保险费网格化管理服务领导小组（成员名单见附件1）。区政府成立一级网格，网格长由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副网格长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保、财政、税务等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各单位指定1名工作人员为网格联络员（具体名单见附件2）；乡街（社区中心）为二级网格，网格长由各乡街（社区中心）主要负责人担任，各乡街（社区中心）至少指定1名工作人员为网格联络员；村（社区）为三级网格，网格长由村（社区）主要负责人担任，各村（社区）至少指定1名工作人员为网格员，如发生人事变动，按变动后的人员职责进行调整。

2. 乡街（社区中心）、村（社区）建本级网格化管理体系，并向区级网格上报《蚌山区城乡居民“两险”网格化管理服务联络表》（见附件3）。

3. 蚌山区税务系统内部网格负责做好与所辖乡、村（社区）网格的对接、协调。

### （二）明确职责分工

1. **领导小组职责。**负责督促指导全区三级自然人社会保险费网格化组织体系的建立，完善相关制度措施，组织领导全区自

然人社会保险费网格化管理服务工作，对三级网格工作开展情况实施指导、检查、考核。

**2. 区级网格职责。**负责全区自然人社会保险费网格化管理服务的组织领导，加强宣传发动、政策解读、参保缴费目标等全方位管理，及时了解掌握参保缴费人数、筹资情况、征收进度，统筹协调城乡两险代征代办系统的部署应用，对下实施指导、检查、考核。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保、税务部门负责政策制定、标准调整，协调解决自然人社会保险费参保缴费问题，确保管理职责清晰、业务衔接顺畅；保障信息系统平稳运行，做好数据运维工作，确保征收数据准确完整；加强部门间收入统计核算、征缴入（退）库、票据管理、资金对账等。

区财政部门负责各类参保资助、补助资金划拨保障工作，按时足额落实财政配套资金。

区民政、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乡村振兴、残联等部门负责审核本地特困人员、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低保对象等人员信息，计生特扶对象信息，重点优抚对象信息，返贫致贫人口和纳入相关部门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范围的人口信息，符合条件的持证残疾人信息等特殊缴费人群信息，并将信息及时提供给人社和医保经办机构。

区教育部门负责各类在校学生、幼儿园学龄前儿童的参保缴费。

区公安部门负责对人员信息核查提供协助。

**3. 乡街（社区中心）网格和村（社区）网格职责。**乡街（社

区中心)网格长负责落实上级下达的参保缴费目标任务,加强集中征收期的工作统筹;城乡两险代征代办系统推广应用,逐步实现代征代办服务全覆盖;及时了解掌握区域网格自然人社会保险费的参保缴费人数、征收进度、筹资收入等情况,加强工作调度,向区网格报告工作,对下进行指导、检查、考核;加强对本乡街(社区中心)内网格长、网格员的日常管理考核;妥善应对和处理管理服务过程中的负面舆情和来信来访。

村(社区)网格负责落实本村(社区)居民参保缴费工作。

网格员负责本网格内城乡居民参保缴费的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政策宣传,参保、选档等基础数据信息采集,缴费提醒,微信、支付宝、皖事通等线上缴费渠道辅导服务,城乡居民两险代征代办系统等线下缴费渠道应用,推动自然人社会保险费应保尽保,不断扩大参保缴费覆盖面。

**4. 税务网格职责。**区税务网格负责税务系统城乡居民两险征缴工作的领导部署,牵头制定相关工作规程、征缴流程和制度,积极主动参与区级网格工作。

基层税务网格做好与辖区乡街(社区中心)、村(社区)网格管理服务工作对接协调。基层税务网格员要加强与乡街(社区中心)、村(社区)网格长、网格员的对接衔接,切实承担起城乡居民两险征缴服务中涉及的信息核实、政策宣传、业务培训、缴费服务、收入管理、舆情应对、矛盾化解等工作职责。

### **三、运行机制**

(一)目标管理。上级网格依据目标管理要求,合理确定城乡居民两险征缴目标;下级网格对征缴目标进行责任分解、落地

落细，增强工作合力，提高征缴效率，形成一级抓一级、一级对一级负责的统筹推进局面，实现当期自然人社会保险费征缴到位。

（二）部门联动。上级网格要强化对下级网格的指导、监督和检查，下级网格要积极主动向上级网格汇报工作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实现纵向贯通。各级网格内部各成员单位之间要加强沟通协调、密切协作配合，共同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做到横向联动。

（三）创新宣传。根据城乡居民两险特征和参保对象特点，建立分类分对象的宣传机制，进一步加大自然人社会保险费政策宣传解读力度。充分运用新媒体、传统媒体等线上线下渠道，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持续扩大政策覆盖面和知晓率。

（四）优化服务。细分服务策略，大力推广线上缴费小程序，拓宽自然人社会保险费缴费渠道。依托各乡街（社区中心）、银行等金融机构网点将自然人社会保险费参保缴费服务的触角延伸至村（社区），让群众“少走马路，多跑网路”。

####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网格组织应有计划地研究部署自然人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服务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配齐配强网格力量，有效整合资源，推进区、乡街（社区中心）、村（社区）三级网格与基层社会综合治理网络融合式建设发展。

（二）夯实网格基础。认真调研本地自然人社会保险费网格化管理服务现状，摸排本地缴费人数、缴费人基础信息、缴费方式等，依托信息化系统和网格化管理体系，逐步提高网格监管的

智能化信息化水平。

（三）提升业务能力。加强自然人社会保险费网格化管理服务队伍建设，重点健全纵向条线对接，横向部门配合的工作机制，根据工作需要开展网格工作人员业务培训，提升人员素质和履职能力，保证网格化管理服务的顺利开展。

- 附件：1. 蚌山区自然人社会保险费网格化管理服务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蚌山区区级自然人社会保险费网格化管理组织体系（一级网格）
3. 蚌山区城乡居民“两险”网格化管理服务联络表

## 蚌山区自然人社会保险费网格化管理服务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韩 莉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副组长：杨国栋 区税务局局长  
成 员：常 青 区教育体育局党委委员  
米志刚 市公安局蚌山分局副局长  
胡 斌 区民政局副局长  
丁忠胜 区财政局副局长  
周 晔 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主任  
卢志国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孙化习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周 静 区医疗保障监管服务中心主任  
苏晓华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副局长  
董 辉 区残疾人联合会副理事长  
胡保健 区税务局一级主办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税务局，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胡保健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蚌山区区级自然人社会保险费网格化管理 组织体系（一级网格）

- 网 格 长：**韩 莉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 副网格长：**谢庆元 区教育局局长
- 赵春光 市公安局蚌山分局党委副书记、政委
- 钱 玉 区民政局局长
- 李金凤 区财政局局长
- 祁文静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 单桂云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 蒋翠政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 闽 成 区医疗保障局局长
- 岳红卫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局长
- 朱凤斌 区残疾人联合会理事长
- 杨国栋 区税务局局长
- 联 络 员：**王 佳 区教育局
- 李 琪 市公安局蚌山分局
- 徐 芳 区民政局
- 李清华 区财政局
- 石 梦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周 丹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绪 飞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王 琼 区医疗保障局  
陈 英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阚金香 区残疾人联合会  
姚 晔 区税务局

附件 3

## 蚌山区城乡居民“两险”网格化管理服务联络表

序号	乡街 (社区中心)	乡街(社区中心)网格长		网格员		村(社区)	村(社区)网格长		网格员	
		责任人	联系电话	责任人	联系电话		责任人	联系电话	责任人	联系电话

---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

蚌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28日印发

---